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智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上限 : 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之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制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如屬恰當)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亦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icktec.com.cn 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產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商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外，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或[編纂]。[編纂]依據[編纂]將僅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